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1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月17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证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单位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三元生物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7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证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三元生物初步询价已启动”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1月11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同意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月17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证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三元生物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7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证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三元生物初步询价已启动”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月17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证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7.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对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对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对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对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